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南宁市泰富房地产开发公司

泰富大厦



建设中的泰富新村一角



泰富花园一角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9月

第27期

001

(总第478期)

ISSN 100 -3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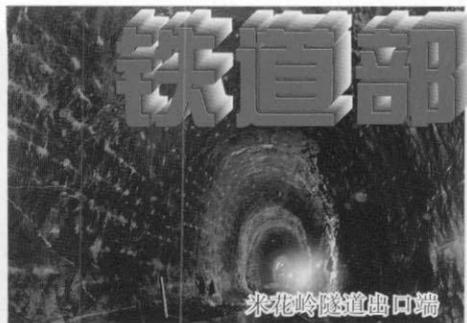
27>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铁道部隧道工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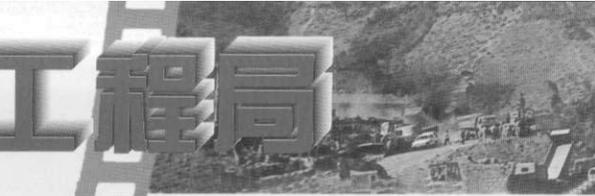


米花岭隧道出口端

铁道部隧道工程局是国家铁路工程大型机械化施工一级企业，我国唯一的隧道专业局。40多年来，以施工、设计、科研三位一体的雄厚实力致力于国家的工程建设。在卓有成效的铁路、公路、水电、地铁、市政、井巷等广阔的建筑领域中，充分施展在长大隧道的施工技术优势，先后攻克衡广、大秦、侯月、京九、南昆等铁路居全线或全国最长的隧道工程，共在20多条铁路干线上承建隧道340座，计长135公里，独占鳌头于隧道与地下工程领域，其功勋载入我国隧道建设的史册。

在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誉为“开路先锋”、“开拓前进”的鞭策鼓舞中，隧道工程局南昆指挥部从1993年进军南昆线主战场，在地处崇山峻岭，环境艰险的黔桂交界安营扎寨，以新闻界誉为“难不倒的隧道局”的英勇气概，承建中段最艰巨的47公里正线。其中隧道24.5座，桥梁44座，桥隧全长35.7公里，占管段总长75%。历经五年鏖战，提前、优质完成管段工程。27项工程荣获“南昆铁路样板工程”。隧道局南昆指挥部荣获“火车头奖杯”。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隧道局在广西段承建正线26公里。广西人民企盼铁路、支援铁路的真挚感情，激励隧道局参战队伍以赤诚的热心铸就优质的工程回报广西的父老乡亲：从根龙车站到广西西端最后一站的平林村车站，区间全长9.3公里的全部工程被评为“南昆铁路样板工程”。广西经济快速发展给了隧道工程局建功立业的机遇，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东兰县岩滩电站排涝工程和一九九八年元月右江百色水利枢纽导疏洞进口土石方前期筹备工作，再一次为隧道局提供了回报广西人民的机会。隧道工程局竭诚为广西的山川“锦上添花”，镶嵌更多耀眼的“明珠”。



米花岭隧道，全长9392米，设计时速90公里，日铺5099米。



隧道局承建南昆线广西境内平林村车站。



被评为“南昆铁路样板工程”的根龙段桥隧群。



桥隧相连

002

米花岭隧道出口端辉煌亮丽的景观。



右江百色水利枢纽导疏洞进口土石方前期筹备工作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27 期

(总第 478 期)

9 月 3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家主席令第八号) (3)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
期货市场的通知
(国发(1998)327号) (8)

· 中 办 发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增收节支制止浪费支援
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1998)20号) (10)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
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
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6号) (11)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6号) (14)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强运等
143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桂政发(1998)50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和桂林地区
合并成立新的桂林市的通知
(桂政发(1998)51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
本级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8)52号) (18)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区外事
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8)62号) (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
查实施方案》和《全区统计工作质量
大检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桂办发(1998)63号) (21)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
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0号)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清理欠税联合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5号)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
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6号)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解决计算机2000年
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7号)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经贸委、人民银行广西区
分行关于实施封闭贷款
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08号)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8年
度《广西政报》征订工作先进
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8)109号) (28)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根林、韦干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116~143号) (30)

更正：本刊第26期第26页桂政办发〔1998〕101号文中，“刘永芑”错成“刘永蒞”，属校对失误，请读者自行更正，并向刘永芑同志致歉。

注：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通知：刊登在第25期29页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00号)系原文有误，现重新刊发。

启事	1999年度《广西政报》(旬刊)改由邮局发行，邮发代号：48-99，订价不变 欢迎订阅
-----------	---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主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117) 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8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五）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三条 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易地开垦。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变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用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用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基本农田；
-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用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

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用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行

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一)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 (三)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 (四)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 (五) 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 (一) 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 (三) 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

第六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提供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

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标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用、征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二条 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二百二十八条 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四百一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 期货市场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 日 国发〔1998〕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市场行为逐步规范，监管能力有所加强。但是，目前期货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最为突出的是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过多，运作不规范，少数机构和个人联手操纵市场，牟取暴利；非法从事境外期货、外汇按金交易行为依然存在，监管部门的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手段落后。为切实加强对外期货市场的监管，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保证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整顿、撤并期货交易所

（一）按照“继续试点，加强监管，依法规范，防范风险”的原则，对现有 14 家期货交易所进行整顿和撤并，只在上海、郑州和大连保留 3 家期货交易所。对保留的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比照证券交易所管理体制，将期货交易所划归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期货交易所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命，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二）具体调整办法是：

1. 交易所合并，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财务、统一交易、统一结算、统一规则”的原则，在清产核资后，将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和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等 3 家交易所合并为上海期货交易所。

2. 异地联网。除保留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外，其他期货交易所可改组

为公司制地方交易厅或地方报价厅，与上述 3 家期货交易所进行联网交易。地方交易厅或地方报价厅为期货交易所会员提供异地交易席位和下单服务，不得上市期货品种，不得进行交易撮合，不得办理结算业务。地方交易厅或地方报价厅具有法人地位，独立承担原期货交易所的债权债务关系。

3. 为了实现平稳过渡，对未保留的期货交易所，也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改组：第一，改组为期货经纪公司；第二，具备条件的，可改组为证券经营机构。

二、取消部分商品期货交易品种，提高部分商品品种的期货交易保证金

为了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的功能，进一步遏制过度投机，将商品期货交易品种由 35 个压缩到 12 个，取消 23 个品种。保留铜、铝、大豆、小麦、豆粕、绿豆、天然橡胶、胶合板、籼米、啤酒大麦、红小豆、花生仁等 12 个商品品种。

提高部分商品品种的交易保证金。对发挥套期保值功能较好、不易炒作的铜、铝、大豆等 3 个商品品种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仍维持现行的 5% 不变，其余 9 个商品品种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到 10%。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要重新设计期货合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上市交易。今后，中国证监会可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上市品种和规定其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

三、取缔非法期货经纪活动，清理整顿期货经纪机构

（一）取消所有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的期货经纪资格，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对以各种名义从事非法期货经纪业务的机构和个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国证监会严肃查处，坚决取缔。

(二) 提高期货经纪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标准, 促进期货经纪公司合并重组, 实现规模经营。期货经纪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标准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三) 期货经纪公司一律不得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代理业务要进一步清理整顿, 规范各个交易环节, 严格控制风险。

(四) 完善年检制度, 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期货经纪公司, 适当扶持运作规范、资信良好的大型经纪公司。

四、严格控制境外期货交易

国务院再次重申, 未经批准, 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进行境外期货交易, 各期货经纪公司均不得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对确需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少数进出口企业, 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部门进行严格审核, 报国务院批准后, 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未取得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企业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取得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企业, 在境外期货市场只允许进行套期保值, 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部门会同中国证监会根据这些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种类和实际贸易量, 确定其交易品种和最大期货交易量, 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其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和境外期货交易所。

未经批准, 禁止境外中资机构在境外擅自从事期货交易, 违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等部门要对工业、外贸企业已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并将整顿结果报告国务院, 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非法境外期货交易的监管。凡涉及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

违法经营境外期货的, 由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查处; 其他机构非法从事境外期货的,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行境外期货交易的企业及境外中资机构要严加惩处, 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 同时追究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快法规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

期货市场风险性和投机性很强, 要加快期货市场法制建设, 做到依法监管。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中国证监会要抓紧起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提交国务院审议。中国证监会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期货市场的监管, 规范和统一期货市场的交易、结算、交割制度。严禁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参与期货交易, 严禁国有企业违规从事期货交易, 严禁信贷资金、财政资金以任何形式流入期货市场, 金融机构不得为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从事金融期货交易。要依法查处境内金融机构的违规外汇交易, 加强对从事外汇远期以及期权、汇率掉期等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各期货交易所要立即停止推出新合约, 已上市合约可以交易到最后交易日。从1999年1月1日起正式按新的期货商品品种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开始运作。中国证监会要进一步加强监督与管理, 加大执法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的精神, 通力协作, 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做好期货市场规范整顿工作, 保持市场和社会稳定。

主题词: 金融 期货 整顿 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增收节支制止浪费支援 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

1998年8月28日 中办发〔199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各大军区党委,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 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各人民团体:

今年, 我国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水灾害。目前, 数百万抗洪军民正日夜奋战在长江和嫩江、松花江沿岸, 全力以赴夺取抗洪抢险的最后胜利。这次洪灾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洪灾过后, 灾区人民将面临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艰巨任务, 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支援, 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也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因此,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长江抗洪抢险工作的决定》(中发电〔1998〕3号), 坚决落实江泽民同志在湖北视察抗洪抢险工作时的重要讲话, 动员和组织

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努力增收节支, 坚决制止一切铺张浪费行为, 支援灾区抗洪救灾和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千方百计增产增收, 确保今年国民经济增长8%目标的实现。面对洪灾造成的影响, 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必须加倍工作, 努力把损失夺回来, 遭受洪灾的地区, 要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活, 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 迅速恢复生产, 重建家园, 力争实现今年的经济增长目标, 没有发生洪灾的地区, 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确保完成预定的经济增长目标, 并力争有更高的增长。各级税收征管部门要加大征

管力度，坚决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

二、厉行节约，压缩一切不必要的行政事业开支。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各项预算支出及预算外资金支出管理。今年下半年，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经费预算不得追加。各单位原定的开支，能不花的不花，能减少的一定要减少。各地区、各部门要合理调整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性开支。企业也都要精打细算，节省开支。

三、严禁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在灾区人民急需大量物力和财力的情况下，党政干部更应该廉洁自律，克勤克俭。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禁止用公款大吃大喝，禁止用公款旅游，禁止参与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严格控制新建各类楼堂馆所。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坚决执行中央关于从1997年起3年内原则上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规定，也不准改建、扩建和超标准装修办公楼，不得以建业务楼等名义新建办公楼。因水毁、危房等原因确需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须按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中的规定程序报批。

五、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更换小汽车，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移动电话。今年各级党政机关原则上不再购买小汽车，领导干部变动工作岗位应尽可能在现有车辆中解决。除确因抗洪抢险急需外，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移动电话。

六、加强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出国（境）的管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省、部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

做好本职工作，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出国（境）考察、访问的有关规定。近期原则上不安排省、部级干部出国、出访，因特殊情况必须出国、出访的，要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并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访问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任意延长在境外停留的时间。

七、坚决精简各种会议和活动。可开可不开的会议，要坚决不开；确需开的会议，要压缩时间，控制规模，减少与会人数。一律不准在高级宾馆和风景名胜区分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原则上不在近期召开全国性会议。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党政领导干部不参加各种庆典活动。

八、各级党政机关于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对涉及抗洪抢险和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事情，要急办、快办，绝不允许推诿扯皮、拖拉敷衍，其他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抗洪救灾工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灾区的广大干部要和群众同甘共苦，带领群众做好抗洪抢险和灾后恢复生产的各项工作。要切实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救灾款物挪作他用，更不得挥霍浪费。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的行为，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题词：抗洪救灾 增收节支 制止浪费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 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 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年8月11日 国办发〔1998〕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近年来，一些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以下简称金融“三乱”）的问题相当严重，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扰乱了金融秩序，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安定。为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持金融市场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彻底整顿金融“三乱”。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顿金融“三乱”工作敏感度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事关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大局，各地区、各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要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审慎处理，内紧外松，分步实施。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整顿结果报告国务院。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按期完成本地区、本部门的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要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指定专门机构，组织整顿金融“三乱”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并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地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群众个人到期债务的清偿问题，确保社会安定。对在整顿工作中发现和暴露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彻底清查，依法从严惩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清理整顿结果于1999年6月底前报国务院，同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

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 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近年来，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以下简称金融“三乱”）等非法金融活动屡禁不止，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给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造成了极大危害，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现就整顿金融“三乱”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整顿金融“三乱”的范围

(一) 整顿乱集资。凡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集资活动，均为乱集资。主要打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从事的非法集资活动，整顿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以还本付息或者以支付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出资人（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有偿集资活动；整顿以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为名，变相募集股份的集资活动。

(二) 整顿乱批设金融机构。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均属非法金融机构，包括冠以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名称的机构，也包括虽未冠以上述名称，但实际是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非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筹备组织也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三) 整顿乱办金融业务。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均属乱办金融业务。

未经国家证券、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主要从事证券买卖、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险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和超越原机构业务范围从事或变相从事证券买卖、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险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属金融“三乱”的范围，其具体整顿方案另行制定。

财政中介机构（国债服务部等）和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办法另行制定。

二、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原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本方案提出的政策、措施、方法、步骤，负责清理整顿本地区、本系统金融“三乱”活动，并做好善后工作。清理整顿金融“三乱”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

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二47号）依法进行。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金融“三乱”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整顿；谁批准，谁负责；谁用钱，谁还债；谁担保，谁负相应责任”的原则进行处理。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步实施，审慎处理，既要彻底解决问题，又要确保社会稳定。特别要处理好个人到期债务的清偿问题，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及时化解金融风险。对从事金融“三乱”活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一律撤销所担任的各项职务；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政策措施

(一) 整顿乱集资工作的政策措施

1、严厉打击任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从事的非法集资活动。对此类活动的组织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禁止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从事以还本付息或者以支付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出资人（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有偿集资活动。对已经发生的，要逐一进行清理，落实债权债务。本方案发布后继续组织非法集资活动的，一律从严惩处。因参与乱集资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负责。

3、严格企业债券的发行管理。企业发行债券，必须经过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具备企业债券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发行计划，不得擅自设立或批准发行计划外券种。对违反规定的，要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已经发行债券的企业，要按期归还债券本息，对不能按期归还的，不再批准发行新的企业债券。

4、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也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已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要立即予以纠正，认真清理有关债权债务，做好债务清偿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企业境外融资出具的担保或变相担保，要立即予以撤销。对违反规定并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5、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从事或变相从事的集资活动，均为乱集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6、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等形式进行

有偿集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在国务院对企业内部集资明确作出规定前，禁止企业进行内部有偿集资，更不得以企业内部集资为名，搞职工福利。

(二) 整顿乱批设金融机构工作的政策措施

1、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的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一律予以取缔，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取缔公告。对已经办理业务的，要先取缔，后清理债权债务，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尚在筹备之中的，责令其立即解散筹备组，停止一切筹备活动。对以非法定金融机构名称命名但实质上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非法金融机构，也要一律取缔。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律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禁止任何人开办私人钱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取缔，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批准或设立典当行。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典当行，立即予以取缔，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禁拍卖行、寄卖行等机构变相从事典当业务，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三) 整顿乱办金融业务工作的政策措施

1、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的业务活动限期进行清理和整顿。对上述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要按本方案规定的政策和期限（即1999年6月底前），坚决制止和查处，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超过本方案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要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销合作社作为合作制经济组织，不得办理存款，也不得以吸收股金为名变相办理存款。对通过股金服务部等形式，办理或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要进行清理整顿。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供销合作社对新吸收的社员股金，不再实行“保息分红”；对过去以保息分红方式吸收的老股金，要用三年时间平稳过渡，按照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办法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

3、民政部门倡导的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群众互助组织，所筹资金只能解决会员的应急需要。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一律不得办理或变相办理存贷款业务，已经办理的，要在1999年底前完成清收贷款、投资和支付存款等工作。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只能在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范围内由村民自愿发起设立，乡及乡以上已经设立的，由民政部门负责在1998年底前撤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指导和管理。

4、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得以行政隶属关系强行要求所属企业通过本系统财务结算中心办理存

款、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已经办理的，要在1998年内全部清收债权，清偿债务。在清理过程中，银行不得贷款给财务结算中心。各商业银行不得与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联办财务结算中心，已经联办的，一律于1998年底前在人、财、物方面彻底分离。

5、投资公司是利用自有资本进行项目投资的专门经营机构，不得对外吸收存款，或以投资名义对外发放贷款或拆借资金。对已经办理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在1998年底前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在清理过程中，各商业银行不得为其安排贷款。

6、基金会是对国内外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其资金主要用于无偿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设立基金会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由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和设立基金会，已经设立的，要一律撤销，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基金会不得办理存款、贷款、拆借等金融业务，已经办理的，要立即停办，并在1998年底前完成清收债权、清偿债务工作。

7、已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凡是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办理金融业务的，其债务由该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清偿；凡单位或个人擅自办理金融业务的，由该单位或个人负责清偿。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可能发生挤提而影响社会安定的单位，由该单位的主管机关会同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停业整顿方案，报经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在宣布停业整顿的同时，要发安民告示，宣布清偿债务优先保护城乡居民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停业整顿期间，停止吸收存款，暂停支付债务，集中力量清理债权债务，制定债务清偿方案。

8、民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中央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和办法中涉及金融业务的内容进行清理，凡是与本方案不符的，一律废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核定上述部门所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没有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擅自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的，坚决予以取缔。

四、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实施步骤

整顿工作从1998年下半年开始，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制定的涉及金融业务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并对金融“三乱”活动进行清理整顿，组织自查自纠。此项工作要在1998年底前完成。

(二) 第二阶段，清偿债务。凡涉及金融“三乱”的机构，要尽快制定债务偿还和资产处理的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此项工作争取在1999年3月底前完成。

(三)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1999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报告清理整顿工作情况。整顿工作结束后，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力量，赴各地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

况报告国务院。

全部整顿工作于2000年底以前完成。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金融“三乱”的实际状况和债务清偿的难易程度，确定第一、二阶段的时间安排。

五、清理整顿的工作要求

整顿“三乱”工作，是一项难度较大、敏感度高、涉及面广的工作，一定要积极稳妥，认真规划，谨慎操作。

(一)集中领导，统一部署。清理整顿工作要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

情况，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工作。

(二)对清理整顿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审慎地加以解决，保证清理整顿工作平稳进行，避免引起大的波动。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并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三)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主题词：金融 机构 业务 整顿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监督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已经1998年6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做好自治区各级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参照《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地方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财政收支的管理和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

(二)有利于促进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权；

(三)有利于实现地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的法制化。

第四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

度预算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财政、地方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征收应征的各项税收收入、企业上缴利润、国有资产收益、专项收入、其他收入和退库拨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等预算收入的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拨付补助下级财政支出资金和下级财政上解上级财政的资金以及办理结算情况；

(五)本级各部门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六)地方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地方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库款支拨情况；

(七)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管理的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八)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授权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第五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信用资金的情况；

(二)本级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收益和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三)财政、地方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成、返还的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六条 为了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工作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在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法规，分配使用上级财政补助的资金和下级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关系地方财政工作全局的问题，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七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中央所属单位代征的本级预算收入和各项基金、附加费及其提留情况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中央所属单位征收的本级预算收入和各项基金、附加费及其提留情况，可以向国家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提出审计重点内容的建议，也可以根据国家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安排，派人参与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八条 预算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帐户及对各帐户所反映的预算内、预算外财政性资金的收支情况，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可以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自治区审计机关从当年十二月份起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实施审计，于次年四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对上一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并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市、县（含县级市、区）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结果报告或者审计工作报告。

地区行政公署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本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区审计机关的要求，向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区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向本级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提出审计结果报告的同时，应当报送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十条 各级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财政

部门向本级各部门批复的预算（含预算调整情况），地方税务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本级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地方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和税收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季报、年报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财政信用资金收支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财政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报送的财政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五）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决算报送上一级审计机关；

（六）县以上地方税务部门每月在向上一级地方税务部门报送税务计划执行情况和税收会计、统计报表的同时抄送本级审计机关，并根据本级审计机关审计同级预算执行情况的需要，向审计机关提供有关的税收征管情况的说明材料；

（七）审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对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可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预算 审计 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强运等 143 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3 日 桂政发〔1998〕5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广大教育工作者为发展我区教育事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一批特别优秀的教育工作者。为了鼓励我区广大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地位，形成“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科教兴桂”战略的实施，根据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制定的《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要求，经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厅、财政厅组织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授予李强运等 143 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关心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广大教育工作者要虚心向特级教师学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希望全体特级教师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为提高民族素质，实现我区跨世纪战略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附：特级教师名单

附:

特级教师名单

南宁市

李强运 南宁市三中
 苏志贤 南宁市红星小学
 王 敏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张欣烈 南宁市三中
 叶弥坚 南宁市十四中
 赵斯宁 南宁市六职高
 陈健兴 南宁市教科所
 曾传斌 南宁市二中
 朱蔓莉 南宁市第四幼儿园
 陈铲初 南宁市二中
 冯 宪 南宁市四中
 彭永宁 南宁市四中
 张宁东 南宁市二中
 刘为群 南宁市一中
 陈亨生 南宁市二中
 刘定华 南宁市三中

柳州市

周行川 柳州高级中学
 丁 钢 柳州高级中学
 刘晓榕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二中
 刘振林 柳城中学
 郑秋英 柳江县拉堡小学
 冯水生 柳州市二中
 莫义英 柳州市驾鹤路小学
 何胜民 柳州市一中
 李崇泰 柳州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覃振元 柳江县中学
 林焕新 柳州高级中学
 胡春萍 柳州市十二中
 余亦玲 柳州市公园路小学
 庞荣飞 柳州市教科所

桂林市

陶佐伊 阳朔中学
 曾晓新 桂林市师范学校
 郑经明 桂林市商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于丽萍 桂林市解西幼儿园
 苏振刚 桂林市五中
 杜玉坤 桂林市教委教科所
 黄定国 桂林市榕湖小学
 全屹松 临桂中学
 林 湘 桂林市榕湖小学

北海市

阮文忠 北海中学
 陈振柱 北海中学
 陈冠行 北海市教研室
 李道建 北海市教委电教仪器站

梧州市

王林英 梧州高中

卢锦荣 梧州市二中
 庄 蝶 梧州市民主路小学
 梁松清 岑溪市二中
 吴文军 岑溪市三中
 李中峰 藤县教育局教研室
 陈明仲 苍梧中学
 黄祖达 蒙山县蒙山中学

防城港市

凌旭球 上思县上思中学
 李子升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中学
 邓向农 防城港市防城区教师进修学校

玉林市

钟桂华 玉林市一中
 朱锦荣 容县高中
 戴育馨 玉林市玉州区玉林镇七中
 党雪妮 北流市北流镇睦城小学
 汤崇东 博白县中学
 陈小玲 容县中学
 谭树泉 陆川中学
 张福成 博白县实验中学
 李兆丰 北流市城南小学
 林达峰 玉林市教研室
 黄中南 玉林市教研室
 陈丽丽 玉林市玉州区教研室
 庞宝珍 博白县教学研究室
 刘春临 陆川县城第二幼儿园
 温祖贞 陆川县教育局教研室

贵港市

沈并升 贵港市师范学校
 陈贤辉 桂平市浔州高中
 谭庆余 桂平市一中
 李嘉驹 平南县师范学校
 黄家新 贵港市高级中学
 谢宝森 贵港市教委教研室
 徐富国 贵港市覃塘镇实验小学
 李应森 桂平市浔州高中
 罗显耀 桂平市一中
 侯琼凤 桂平市桂平镇中心小学
 李炎贞 贵港市教委教研室
 曾雄荣 平南县教研室
 陈友健 贵港市港南区教科局教研室
 黄卓松 桂平市南木中学
 张正强 桂平市三中

钦州市

叶 坚 钦州民族师范学校
 钟家芳 浦北县浦北中学
 徐旺都 钦州市三中

南宁地区

陈树坚 南宁地区第一民族师范学校

南宁术凯水果加工技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术凯水果加工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广西首家专业从事水果加工技术工程的私营科技企业。公司凭借机械、电工、热工、暖通、食品轻工等多学科工程技术人员和拥有两项国家专利技术“隧道式果品干燥机”、“循环压力式真空果品脱水机”以及新开发的“竹笋切丝机”的优势,广泛开展水果、蔬菜、海鲜产品的深度加工、脱水保鲜的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同时针对市场需求,开展鲜花脱水干燥、香花制作、干燥花工艺美术品的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为社会和市场提供达到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优新产品。

公司本着顾客至上的宗旨,向食品经营企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以及营销、形象等方面的决策咨询,以优质、高效、准确的服务,赢得社会的帮助和用户的支持。

术凯公司承担政府企业的科技合作开发项目,根据顾客的愿望和需求合作研究、开发市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以超愿服务的目标与顾客携手发展。

术凯公司提供多种工艺技术

一、果品系列及食品制品制作工艺

脱水桂圆肉/脱水荔枝肉/甜蜜香蕉片/香蜜菠萝片/香蜜芒果条/香蜜杨桃片/香蜜甘薯条/金桔/柠檬/八角

二、蔬菜系列及中草药手工制作

脱水淮山片/脱水金笋丝/脱水辣椒/脱水香菇片/脱水胡萝卜/脱水香芋片/脱水山蕨菜/脱水首乌/脱水生地/脱水茯苓/脱水白术/脱水金银花等

三、海鲜系列及海洋产品制作工艺

脱水鱿鱼/脱水墨鱼/脱水章鱼/脱水沙虫/脱水鲜蚝/脱水蚝豉/脱水车螺/脱水螺旋藻/脱水海带等

四、酱菜系列产品制作技术

竹笋酱菜/木瓜酱菜/蒜苗酱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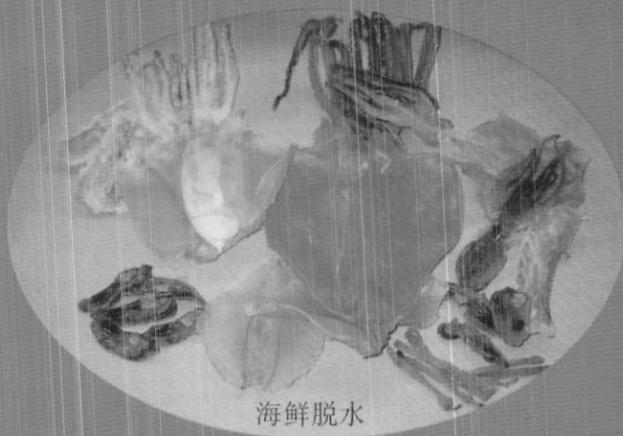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明秀小区 34#1-2 号

电话:(0771)3320695、01387717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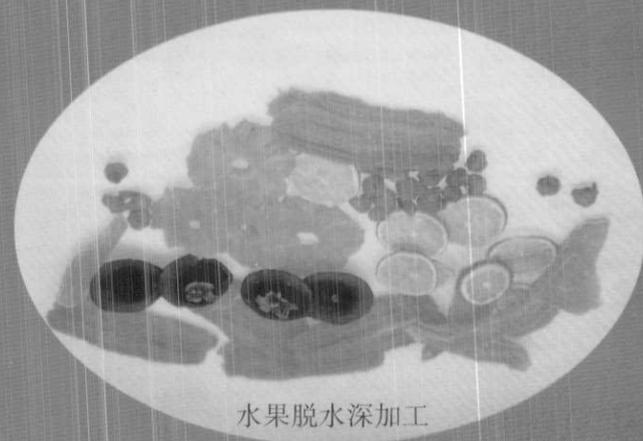
联系人:陈富强



术凯公司在 98' 科技活动周上



海鲜脱水



水果脱水深加工



蔬菜及农副产品深加工





明仕田园风光(国家一级景点)



韦炳凡局长



隆安龙虎山



花山岩画

浓郁民族风情游 请到南宁地区来

南宁地区位于广西西南部,与越南接壤,边界线长达 533 公里,辖区内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丰富多彩,既有秀美的喀斯特地貌田园山水风光和珍稀罕见的亚热带动植物,又有浓郁的民族风情及边寨风光等,构成了多姿多彩的、各具特色的旅游线路。

我地区旅游业发展至今,全地区十二个县市都已逐步完善了旅游机构,旅游接待设施和旅游交通等有较大的改善。拥有国际旅行社两家,国内旅行社六家;旅游涉外饭店十四家(其中二星级饭店一家),床位 1960 张。初步具备了食、宿、行、游等旅游基本条件。

我地区旅游部门根据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地委、行署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以“中越边关风情、中法古战场游”为主线,力求在景点景区建设、线路开发、行业管理、人才培养及形象宣传这五个方面有所突破,带动其他景区发展,形成旅游资源类型丰富多彩旅游区域。

为加快我地区旅游业发展步伐,鼓励多种渠道投资办旅游,隆安、宁明,扶绥、龙州、大新等县已相继出台了促进旅游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旅游的积极性。在宣传方面,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全面介绍我地区旅游发展的有关政策、思路,景点建设与开发,以提高我地区的整体形象和知名度。经过不断的努力,我地区接待游客人数与旅游收入逐年增加,1998 年上半年全地区共接待海外游客 3503 万人(次)。创汇 105 万美元;接待国内游客 90 万人(次),出入境游客 8.3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6.3%;收入 21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上半年旅游总收入达到 5200 万元。



友谊关



德天瀑布
(国家特级景点)



游江



龙虎山猴群

南宁地区旅游局供稿

隆安县工商局

大力培育市场扶持个体私营
经济促进全县经济蓬勃发展



南宁地委第一书记陈光明在李进文局长陪同下视察南圩农贸市场。



那桐农贸市场



繁荣的南圩农贸市场

近年来，隆安县工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五大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大郊区经济发展战略，按照区局部署的工作目标和要求，以市场培育和建设、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为重点，扎扎实实做好引导扶持工作，为促进隆安县经济快速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近年来，该局辛勤培育起来的南圩牲畜市场、乔建果菜市场、古潭水果市场已初见成效。南圩牲畜市场年成交额达4000多万元，乔建果菜市场年成交额达550多万元，古潭水果市场97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至年底就调出香蕉等水果1500多万公斤，成交额达3000多万元。三大专业市场的同步运行，促进了该县农村产业结构的大调整，带动了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7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5.23亿元，比上年增长14.87%，增长速度排在全地区第四位，其中全县水果产量达4.12万吨，比上年增长40.73%，排在全地区首位；农民人均纯收入1568元，比上年增长25.6%，排在全地区第三位。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分别比95年增长14.43%和50%，个体私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金占全县工商税收32%，比96年同期增长17%，成为该县经济发展最具潜力的新的增长点。中共南宁地委、南宁地区行署对隆安县工商局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在该县召开现场会以推动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1991年至1997年度，隆安县工商局被地区和自治区授予“先进集体”、“先进单位”称号，1996年曾被国家工商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图、文由梁成年提供）



南圩牲畜市场牛行一角



李进文局长陪同区局市场处、南宁地区工商局领导深入古潭市场检查



新培育建成的古潭水果市场

● 新建种猪场大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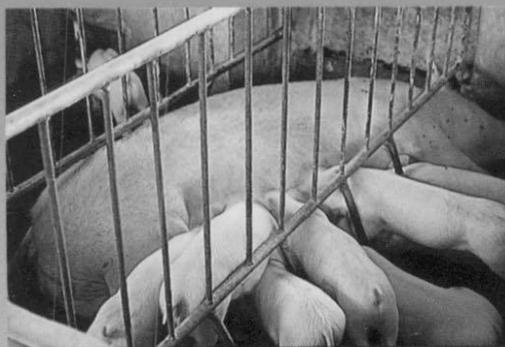
合浦县畜牧良种场建于1965年，一向以繁殖推广畜禽良种为主要业务。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于1988年开辟瘦肉型种猪和肉猪生产。

● 工厂化种猪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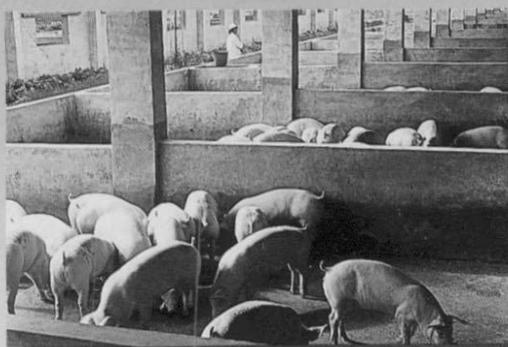
1994年在各级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和金融部门的支持下，易地扩建新场，并于1996年投产。现全场共有土地250亩，饲养有各类良种种猪600多头，年出栏肉猪9000多头。

● 分娩舍



该场是自治区畜牧系统规模较大的县级种畜场，技术力量雄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曾多次被评为自治区畜牧系统先进单位和广西养猪先进单位。

● 中猪舍



地址：合浦县城郊风门岭
场长：张锡毓
电话：0779 - 7204409
邮编：536100

合浦县畜牧良种场

● 新建种猪场生产区全景



谭少元	南宁地区第二民族师范学校	张本焕	田东县田东中学
吴登元	宾阳中学	麻祖恒	田东教育局教研室
范斯明	横县中学	黄志平	德保教育与科技局教研室
陈耀祖	横县中学	郑展勋	德保中学
马 芸	宾阳县宾州镇红旗完小	隆武山	靖西县新靖中心小学
全永丰	隆安县教研室	梁 森	隆林各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
农世勤	天等县民族实验学校	周英明	田东县民族师范学校
许建瑶	大新县大新中学	河池地区	
杨正杰	凭祥市中学	李献平	宜州市高中
柳州地区		梁秀华	宜州市实验小学
李济春	鹿寨中学	莫柳焕	宜州市保育院
梁 芳	鹿寨县鹿寨小学	刘义冕	南丹县中学
黄爱文	忻城县实验小学	杨正光	南丹县一小
陆邦还	柳州地区教育局教研室	谭海文	巴马瑶族自治县一中
张有光	柳州地区民族师范学校	凌光明	宜州民族师范学校
邓胜利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高等院校、自治区直属单位	
韦守强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韦编贤	广西南宁民族师范学校
李 欢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黄亢美	广西南宁民族师范小教研究中心
郑有年	忻城县高中	徐巧英	广西南宁民族师范小教培训中心
桂林地区		林东池	广西幼儿师范学校
欧阳群壮	桂林地区高中	谭 玲	广西大学一附小
黄锦鸾	荔浦中学	梁庆忠	广西师范大学附中
吴 泓	永福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余凤英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语实验中学
黄益保	灌阳县高中	方洁玲	广西师范大学附中
唐展峰	全州县教育局教研室	蒋兆义	柳铁一中
曹 婕	全州县全州镇建设完小	胡信谔	柳铁教育科学研究所
董文财	全州县二中	胡冬梅	柳铁一中
贺州地区		李 红	广西农垦教研室
李康林	富川民族中学		
邱莲佳	昭平县幼儿园		
百色地区			
吉秋凤	百色市百色镇中山小学		
王绯玲	百色市五中		

主题词：教育 教师 表彰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成立新的桂林市的公告

1998年9月4日 桂政发〔1998〕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的批复》（国函〔1998〕73号），现将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的批复精神，原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合并，成立新的地级桂林市，市人民政府驻象山区榕湖南路。

二、新的桂林市辖原桂林市的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县、阳朔县和原桂林地区的灵川县、荔浦县、永福县、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资源县、平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

族自治县。各县（区）原辖区不变。

三、新的桂林市要根据旅游城市的特点，按照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重新修订城市总体规划，认真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管理，不断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要切实抓好桂林大旅游圈的规划、开发和利用，做好漓江风景区的保护、整治和管理工作，充分挖掘桂北地区丰富的文物古迹和少数民族风情旅游资源，推动桂林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同时，要继续抓好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充分利用桂北地区良好的农业基础，通过以中心城市为

依托,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生产 and 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四、要认真做好设立新的桂林市的各项筹备工作。在筹备期间,原桂林市和桂林地区及其直属各部门,要照常运转,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要过细地做好桂林地市合并中的各项工作,遵守财物管理制度,防止私分国家、集体财产和突击花钱

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的发生。

新的桂林市的成立,对于我区建设旅游大省具有重大的意义。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关心和支持新的桂林市的工作,群策群力,为建设好新的桂林市作出应有的贡献。

主题词: 民政 行政区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自治区本级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1998年9月7日 桂政发〔1998〕52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精神,为提高自治区本级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外资金,是指自治区本级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收取、提取以及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其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各种基金、附加收入;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上缴的资金;符合国家规定但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出让、变价收入,以及以政府名义募集、筹集的各种资金和收取的各种捐赠、押金、保证金的利息等,其所有权归国家,调控权归政府,管理权归财政。

二、自治区财政厅是自治区本级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自治区本级的预算外资金实行统一的财政专户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情况,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地将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缴入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做到应缴尽缴。

三、为了增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98年7月1日起,对区直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中按比例集中一部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并委托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实施,具体筹集办法如下:

(一)凡有预算外收入的区直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其预算外收入(教育部门的学杂费、公检法部门的办案专项经费和诉讼费以及不含挂号费、检查费和所属药厂上缴收入的卫生医疗部门业务收入可扣除),在提留按规定上缴中央的支出后,原则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收入总额的15%的比例集中统筹

安排使用。

(二)凡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种基金(含资金、附加)、罚没收入和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其收入由各部门和单位全额上缴自治区金库,不执行比例上交的规定。

(三)区直各部门和各行政事业单位于每月终后5日内自行按规定比例填写月份预缴清单一式两份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直接从财政专户中划转,并开具专用收款收据和附上一份已核定的上缴清单应缴交的部门和单位作为今后检查和考核的依据。

四、区直各主管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外收入管理情况作一次全面地清理检查,凡没有纳入单位财务管理的,必须立即收归单位财务管理,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区直各主管部门向地市县收取及所属单位上缴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必须开据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款收据,不得使用其他票据及银行缴款通知书或银行汇单联代替。自治区财政厅要认真做好政府集中调节使用预算外资金筹集工作,通过收费票据核旧发新的审验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并通过专项检查、收费年审等方式建立日常的和定期的稽核监督制度,以保证政府统筹安排的预算外资金能及时、足额收缴。有关收缴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商有关银行协商后另行制定。

五、区直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外资金收入按比例上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后,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能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要严格把关,严厉查处乱收费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定期对预算外资金上交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做得好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委托自治区财政厅按年度统筹安排资金总额的2%提取奖励基金,专项用于上述表彰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六、自治区财政厅要加强各项收入和票据管理的稽查工作;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对各部门和单位收费收支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监察部门要严

格查处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违纪案件；物价部门要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银行要按规定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帐户的管理，协同财政部门定期对帐户的开设进行清理检查，并及时按规定划转财政性资金。

对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要依照国家法

律、法规予以处罚。

主题词：财政 预算 资金 管理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我区外事工作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1998年8月28日 桂办发〔1998〕62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严格管理，更好地执行中央的对外政策，为我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关于我区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我区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适应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外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使外事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全国外事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和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我区外事工作是中央整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开展，贯彻中央制定的统一的对外政策，服从中央对外工作的总体部署，执行中央的有关决策和指示。

（二）我区外事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一位主要领导主管外事工作，重大问题第一把手要亲自主抓。党委和政府中的其他领导同志在处理其分管的业务工作中遇有涉及对外政策和重要外事问题时，要与主管外事工作的领导协商，共同保证正确执行政策，防止政出多门。

（三）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站稳立场、掌握政策、熟悉业务、严守纪律”的标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外事干部队伍。要对各级干部、涉外人员和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形势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以保证中央对外政策和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

二、我区外事工作体制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本地区的外事工作，党委可根据需要设立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委领导下，根据上级外事机关授权范

围，负责处理本地区外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本地区有关部门的重要涉外事宜，统筹规划本地区的外事工作，研究和拟订本地区的外事规章制度。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自治区和各地、市、县外事办公室是本地区政府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本地区党委及其外事正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是本地区执行国家对外政策和处理重要外事工作的综合归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序列，分别受本地区党委、政府和上级外事部门的双重领导，以本地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为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要负责外事工作的政策和业务指导、情况通报，协助培训外事干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发挥本地区外事办公室的作用，不再另设与外事办公室职能相重叠的机构，也不要委托其他部门代行其他职责。

（三）我区各地、市、边境县（市、区）和外事工作较多的县应设立外事办公室，不设外事办公室的县应指定政府办公室专人负责外事工作。

（四）自治区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外事机构是本部门、本单位的外事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本部门、本单位的领导具体管理和统筹协调本部门、本单位的外事工作。其外事业务受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五）自治区所属各业务主管部门与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之间在涉外工作上要相互协调配合。自治区外事

桂 办 发 文 件

办公室应及时向各业务主管部门通报中央对外方针政策、国际形势和外事工作动态的信息；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自治区外事办公室通报本部门、本系统的外事工作情况，就涉及对外方针政策、重大涉外事项等重要问题与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共同研究处理，如需向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应送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会签上呈。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处理重大涉外民事、刑事等案件时，应及时商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报告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主管部门。

三、自治区和各地、市、县外事办公室的职责

(一) 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涉外法规和本地区党委、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

(二) 当好本地区党委和政府在外事工作中的助手和参谋。提出制订本地区外事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的建议；检查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对外方针政策、涉外法规和上级外事机关指示的情况；协调本地区的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本地区重大的涉外事务。

(三) 围绕本地区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进行外事调查研究，为本地区党委和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负责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承办自治区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参加的团组出访和邀请外国相当于我国现职正、副省级人员和现职国家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来访的具体报批事宜。进行友城活动、友好访问及其他有关外事、参加国际会议、讲学、合作研究、学者访问、文化艺术交流、旅游促销等业务活动和各种短期公派出国（境）留学、进修、任教的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和邀请国（境）外副部长级以下（不含副部长级）人员的来访事项；审核我区除从事经贸、科技活动以外的正、副厅局级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事宜，并报送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为上述出国（境）人员出具出国（境）任务批件；办理我区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护照、签证和应邀来访外国人士的签证通知函电以及其他领事业务；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拒发护照、拒办签证，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我区因公人员临时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签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字〔1997〕2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派遣临时因公出国（境）人员和邀请国外人员来访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办发〔1997〕35号）办理，其中副厅级以上人员因公临时赴港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再办理有关手续。

(五) 负责组织接待来本地区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接待来本地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

驻华外交人员；统筹安排本地区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人的外事活动。

(六) 了解和检查本地区所属因公出国团组和人员在国外的情况。定期综合本地区因公出国和邀请外国人来访的情况。各地、市、县外事办公室每半年向本地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由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综合报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外交部、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七)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负责外国驻我区领事机构的管理和交涉事宜，统筹安排和管理各部门、各单位与外国领事机构的交往活动；管理为外籍人员服务的机构。

(八) 管理本地区与外国友好城市、友好省州（县）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手续。指导本地区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地区的边界事务工作、边境地区和口岸的外事务和涉外事宜；指导并参与边防会谈、会晤工作。

(十) 管理来本地区采访的外国记者；指导本地区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外国记者采访活动的安排。

(十一) 管理或指导有关部门管理外国专家及出国培训工作；处理或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二) 负责对本地区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组织外事干部的对外政策、业务培训；总结交流本地区外事工作经验。

(十三) 配合和协助本地区党委宣传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及主管部门的文件和材料，向本地区各部门提供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和对外表态口径；协同审核本地区重要涉外报道稿和有关其他文稿。

(十四) 认真贯彻执行《涉外人员守则》；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十五) 办理本地区党委、政府和外交部以及上级涉外业务部门交办的事项。

四、对外交往应严格遵守的重要原则和规定

(一) 对外交往必须正确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的原则，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对外交往的开展必须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并有利于促进我国与外国的正常关系和发展人民间的友谊。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警惕和防止外来的渗透、颠覆、分裂等危害我国安全的活动。

(二) 在对外交往中，必须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重大对外交往和涉外问题要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不得越权行事或先办后报。要正确行使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审批权，严格把关，不得擅自下放或

变相下放审批权。

(三) 除因特殊需要经中央批准外,不得同外国进行政党交往,不得同外国进行军事、军工、军贸、内政警察交往;不得同外国商谈互设官方、半官方性质的机构或在我地方建立文化中心及其他类似机构;未经上级授权,不得与外国商谈有关通航、边界等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的事宜;不得同外国组织或个人在本地区设立宗教机构或进行传教活动,在同外方达成的交往协议中不得接受外方要求附加的宗教条件;不得通过宣传媒介或研讨会、展览会等形式将涉及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民族、边界及其他敏感问题的内部材料和观点公布于众。

(四) 不得同外国签订有关社会科学、新闻、文化、出版等意识形态领域的交流计划、协议、以及涉及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方面的综合性长期交流计划。如确有必要就上述个别领域同外国签订计划、协议,须按有关规定报党中央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

(五) 在对外交往中,应严格保守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领域的国家秘密,注意保护知识产权,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六) 自治区直属各外事、涉外部门和各地、市都要严格执行有关因公出国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准违反规定异地办护照,发现有损国格和违反外事纪律的人和事应及时严肃处理。要坚决制止并认真查处从事非法移民和输送女青年到境外从事不正当职业等案件。

(七) 边境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边境外事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及时处理好边境地区的涉外事宜,开放边境口岸应根据我国同毗邻国政府

签署的开放口岸协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边境前沿地区增建涉外设施、增设对外通道或开通界河航行。边境前沿地区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防止条块分割。边境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涉及对外方针政策和内部管理的重要问题要妥善处理,需要请示的重要问题,应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研究处理,必要时,应及时请示国务院或中央主管部门。

(八) 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央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不准从事下列涉外活动:

1、派团组和人员到非建交国家、政治敏感国家或地区以及领土归属有争议的地区从事贸易、劳务或其他活动。

2、参加国际组织,在国内外举办、协办或参加研讨会、专业会议、展览会、展销会、招商会、电影节、文化艺术节、广播电视展播,与外国共同兴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意识形态领域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办学。

3、外国人以“慰灵”或要求我归还遗骨残骸为目的的来华活动,在我国为外国人设立纪念馆、碑或牌匾。

4、同外国合办界河漂流或探险活动,从事跨国旅游,就跨国界居住的民族的民族起源、疆界变迁、历史考古等敏感问题进行的对外交流活动。

5、外国人到我非开放的地区参观、采访、拍照、摄影摄像或从事其他活动。

6、在境外发放债券、股票上市或从事其他金融活动。

主题词: 外事工作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实施方案》和《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1998年8月27日 桂办发〔1998〕6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桂办发〔1998〕20号)已明确;从1998年开始,自治区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今年的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将于下半年组织进行,为搞好这次大检查,自治区统计局制定了《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实施方案》和《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工作细则》,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实施方案

(自治区统计局 1998 年 8 月 5 日)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中办发〔1998〕7号),保证今年的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顺利开展,推动我区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在统计上反对和制止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桂办发〔1998〕2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检查的目的意义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是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定期开展的一项正常的统计工作检查。其目的在于通过对单位和各级领导统计行为的检查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规范和夯实统计基础工作,强化依法统计,反对和制止弄虚作假,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使统计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二、大检查的组织领导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部署和业务指导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三、大检查的对象范围

全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及其工作部门、自治区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委会、村委会)。检查的重点对象是县(市、区)、乡(镇)和村委会以及各类企业。

四、大检查的内容

(一)学习贯彻《统计法》和中办发〔1998〕7号、桂办发〔1998〕20号文件的情况。

- 1、组织了哪一级领导和有关人员学习;
- 2、在乡镇以上党政领导班子中是否进行了传达学习和对照检查;
- 3、采取何种方式进行贯彻,在学习贯彻中取得了什么效果;
- 4、制定了哪些措施来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二)各级领导在统计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有无擅自修改统计数字、召开会议讨论定数字、批示或强令下级报假数字的行为;
- 2、基层单位领导有无为迎合上级领导的违法要求而迫使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虚报瞒报的行为;
- 3、企业和乡镇、村领导有无指使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不按实际而按计划任务、责任目标或承包指标上报统计数据的行为;
- 4、企业和村委会、居委会领导有无违法擅自估数上报的行为。

(三)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村的统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科学。

- 1、统计原始记录制度和统计台账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2、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统计历史资料的整理和管理情况;
- 4、乡镇统计站的建设和巩固情况;
- 5、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 6、统计管理登记的情况。

(四)主要统计指标数据是否准确、合法。

1、乡(镇)、村两级综合汇总单位的统计数据来源是否有法定依据;

2、各类企业、单位统计数据的搜集、上报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县级以上统计局及有关部门统计和测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工业产值和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乡镇企业总产值(尤其是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生猪出栏数等统计指标数据质量的检查核实情况;

4、各类企业、单位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的检查核实情况。

五、检查的方法要求

这次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贯彻“统一部署、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自查为主、自上而下逐级抽查的办法。各级领导要根据大检查的内容要求和步骤安排认真进行自查,写出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学习贯彻《统计法》和中央、自治区文件的书面自查报告,制定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的措施。自治区负责组织对各地市和部分重点县的抽查,各地市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和重点乡(镇)、重点部门的抽查,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对乡(镇)和重点村、重点企业的抽查。

六、大检查的时间步骤

1998 年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安排在 8 月至 10 月进行。具体时间和工作步骤安排如下: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为动员、学习阶段。自治区召开各地市分管领导和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地市、县、乡镇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组织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办发〔1998〕7号、桂办发〔1998〕20号文件和全国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全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文件的会议精神。提高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依法统计的自觉性。

9 月中、下旬为自查自纠阶段。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统计法》和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要求,总结统计工作的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检查各级领导在领导和监督统计工作方面的情况,核实有关统计数

据,制定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保证统计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的措施。

10月为抽查整改、总结汇报阶段。自治区对各地市和部分县进行重点抽查。地市和县、乡镇也要逐级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问题比较多的地方和单位,必须限期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立案查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乡(镇)以上党委、政府要在

10月下旬将学习贯彻中办发〔1998〕7号和桂办发〔1998〕20号文件以及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的情况逐级向上作书面报告,以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全区情况汇总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附: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基层自查表1、表2;综合表1、表2、表3。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基层自查表

表号:统检查1表
制表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文号:桂统字〔1998〕131号

乡镇名称:

乡镇企业单位数(个)		其中:法人企业(人)		领取统计岗位证书(人)						
统计人员数(人)		其中:专职(人)		领取统计岗位证书(人)						
自查主要指标	97年报数				自查核实数					
	合计	资料来源			合计	资料来源				
		(1)	(2)	(3)	(4)		(1)	(2)	(3)	(4)
乡镇企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万元)										
生猪存栏数(头)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注:1、“统计人员数”指本乡镇(包括企事业单位)所有统计人员。

2、“资料来源”栏中的(1)为企业原始报表,(2)为村级统计台账,(3)为乡镇统计台账,(4)为其他。由各乡镇根据具体情况填报。合计=(1)+(2)+(3)+(4)。

3、此表由各乡镇填报。于9月30日前报县(市)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基层自查表

表号:统检查2表
制表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文号:桂统字〔1998〕131号

填报企业(单位)

统计机构名称		统计登记证号码		
统计人员数(人)		其中:专职(人)		领取统计岗位证书(人)
报表名称及表号	指标	原报数	自查数	资料来源

注:1、“资料来源”主要包括:(1)原始记录,(2)统计台账,(3)内部报表,(4)其他。由各基层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填报。

2、此表主要检查97年年报数。凡有上报统计报表任务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都要根据本单位情况填报总产值、增加值、产品产量、销售额、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等主要统计指标的年报数和自查数,并于9月30日前报当地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综合表

表号：统检综1表
制表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文号：桂统字〔1998〕131号

综合单位：

乡镇企业单位数(个)					其中：法人企业(人)					
统计人员数(个)					其中：专职(人)					
指标	97年 报 数				自 查 核 实 数					
	合计	资 料 来 源				计	资 料 来 源			
		(1)	(2)	(3)	(4)		(1)	(2)	(3)	(4)
乡镇企业总产值(万元)										
其中：村及以下工业产业(万元)										
生猪存栏数(头)										
农民人均纯收入										

注：1、“资料来源”栏中的(1)为企业原始报表，(2)为村级统计台账，(3)为乡镇统计台账，(4)为其他。由综合单位根据各乡镇填报来的“统检基1表”中的资料来源相同的数字汇总填列。合计=(1)+(2)+(3)+(4)。

2、此表由县(市)填报，一式两份，于9月30日前分别报地、市统计局和自治区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综合表

表号：统检查2表
制表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文号：桂统字〔1998〕131号

综合单位：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组织学习中办发〔1998〕7号、桂办发〔1998〕20号文件	人/次	
参加自查单位	个	
其中：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单位	个	
重点抽查单位	个	
检查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单位	个	
其中：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行为单位	个	
参加检查工作人员(含自查和抽查)	人	
1997年底统计人员总数	人	
其中：专职	人	
截止1998年9月发放《统计管理登记证》	套	
截止1998年9月发放《统计岗位证书》	本	

注：1、“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单位”一栏，由填报单位根据统检基1、2表“资料来源”项中的资料填报。凡在统检基1、2表中“资料来源”项填(1)(2)(3)的均统计在内。

2、此表由地、市、县统计局填报。于9月30日报自治区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 GDP 检查表

表号：统检综3表
制表机关：自治区统计局
文号：桂统字〔1998〕131号

填报单位：

核 算 方 法	国内生产总值(万元)							
	合计	当 年 价			合计	90年不变价		
		第一生产	第二生产	第三生产		第一生产	第二生产	第三生产
生产法	97年年报数							
	自查核实数							
分配法	97年年报数							
	自查核实数							
支出法	97年年报数							
	自查核实数							

注：此表由地、市、县统计局填报。于9月25日报自治区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工作细则

(自治区统计局 1998 年 8 月 5 日)

一、检查抽查内容

(一) 组织学习中办发〔1998〕7 号和桂办发〔1998〕20 号文件情况。包括：学习的形式、参加学习的人数、学习的时间、学习记录等。

(二) 宣传贯彻《统计法》和中办发〔1998〕7 号、桂办发〔1998〕20 号文件情况。包括：宣传的形式和次数、印发有关宣传材料的数量、制发贯彻文件的文号、组织召开宣传贯彻会议的名称和时间等。

(三) 县级统计局统计报表审核、统计资料汇总过程的合法性检查。包括：对基层上报的统计报表数据质量的控制办法、数据调整修改的程序、数据综合汇总过程的分析评估方法及结果、国内生产总值测算的方法和结果。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来源及其真实性检查。包括：统计调查的依据、数据审核上报的程序、控制数据质量的方法和措施、统计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

(五) 乡(镇)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主要指标数据的准确性检查。包括：统计指标口径和范围、统计标准、计算方法、统计台账、基层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数据审核汇总、统计报表填报等。

(六) 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委会统计数据搜集、上报工作的规范化检查。包括：主要统计数据的质量、统计资料搜集方法、数据审核汇总程序、内部统计报表报送、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统计标准、计算方法、统计报表填报等。

二、检查抽查方法

(一) 自治区对各地市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文件的工作以及开展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全面掌握情况。同时，组成 5 个检查组对各地市 1997 年核算的 GDP 进行重点抽查。自治区对县一级的抽查，原则上按每个地市抽查一个县(市、区)。需抽查的县(市、区)，由自治区决定。

(二) 地区和地级市主要负责对本地市所辖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文件的工作以及开展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全面掌握情况。同时，对县(市、区)和部分乡(镇)组织抽查。原则上每个地市按不少于 20% 的比例抽查县一级。对乡(镇)的抽查比例，由地市根据自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

(三) 县(市、区)的抽查重点是乡(镇)和村。要求每个县(市、区)至少抽查二至三个乡(镇)，五至六个村委会。

(四) 对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抽查，由各地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有重点地进行。一般主要是抽查统计工作上问题较多、统计数据质量较差的单位和群众反映意见较集中的单位。

(五) 自治区、地市利县抽查工作结束后，必须逐级上报综合抽查情况并附上每十单位的全面抽查情况报告以及有关统计表格。

三、抽查时间安排

县(市、区)对乡(镇)、村和企业单位的抽查

在 10 月 10 日前结束，地市对县(市、区)和乡(镇)的抽查在 10 月 20 日前结束，自治区对地市和县一级单位的抽查在 10 月底结束。自治区、地市、县三级的抽查工作可以交叉同时进行。

四、抽查组织形式

抽查工作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统计、纪检、组织部门共同组织，具体业务指导由统计局负责，各级抽查组人员从统计、纪检、组织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临时抽调，以统计局为主。抽查组开展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和其他条件，由各级政府协调解决。

五、大检查整改要求

各地、各单位对在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具体要求如下：

(一) 对在统计数据上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地方和单位，要立案调查，追究有关领导和统计人员的责任，依法严肃处理。不实的数据要依法定程序给予改正。

(二) 对统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制度不健全的地方和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工作制度。

(三) 对基层单位无法定依据随口口头上报的数据或者自行捏造上报的数据，一律要重新审核、确认。属于无中生有的，要坚决取消；属于虚报浮夸的，要挤掉水份；属于瞒报少报的，要如实更正。

(四) 县市、乡镇政府统计机构不健全、无必要的业务经费保证的，要督促有关部门尽快解决机构、人员、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 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更换统计人员的，要求其说明原因，如属无正当理由随意撤换统计人员的，应给予通报批评。

(六)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自查中发现问题，要自行纠正并将情况报告上级大检查组织协调部门。自查和抽查中涉及数据不实，需要更改、调整历史统计资料的，要书面报告上级统计部门审核批准。多镇及其以下的数据，由县(市、区)统计局核对，地市统计局复核批准，报自治区统计局备案；县(市、区)及其有关部门的数据，由地市统计局核对，或者由地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对，自治区统计局复核批准，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地市及其有关部门的数据，由自治区统计局核对，或者由自治区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七) 凡在自查自纠中检查出数据不实的，不予追究法律责任，对在自查自纠中不认真对照检查和检查核实主要统计数据，被抽查发现有重大虚报瞒报统计违法行为的，由当地统计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六、大检查工作总结汇报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工作要进行认真总结，写出书面汇报材料逐级上报。总结汇报材料的内容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桂政办发文件

(一)学习、宣传、贯彻中办发〔1998〕7号和桂办发〔1998〕20号文件的情况(尤其是各级领导的学习和认识态度)。

(二)全区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的组织开展情况(如组织领导、自查抽查和整改情况等)。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整改措施。

(四)主要统计指标数据的检查核实情况(检查核对了哪一个统计数据、核实的结果如何、拟如何处理)。

(五)对我区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主题词：统计工作 质量检查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998年8月28日 桂政办发〔1998〕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潘鸿权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主管政府办公厅工作。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处理政府日常工作和分管财政、审计、人事、编制、监察、人防、外事、无委、体改、机关事务、广西驻外办事处、广西信托投资等工作。

薛健副秘书长兼广西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主管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马忠毅副秘书长兼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主管政府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和交战办的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发展计划、经贸、机械、煤炭、冶金、税务、金融、保险、物价、安全生产、统计、地矿、交通、技术监督、黄金、电力、有色金属、邮电、民航、石油、石化、电子、烟草、糖业、纺织、轻工、二轻、开发投资、铁路、石油勘探等工作。

黄建兴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国家安全、边防、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公安、司法、民政、民委、少数民族语委、法制、残联、内贸、粮食购销、供销、物资集团、菜篮子工程、保密、库区移民、调处等工作，联系驻

桂部队、广西军区、武警、高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

韦肇晋副秘书长兼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主管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农业、林业、水利、农垦、土地、乡镇企业、气象、农机、畜牧、水产、救灾、农业区划和农业科技等工作。

XXX 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建设、建工、重点工程、旅游、劳动、环保、经济协作、测绘、成套、建材、房改等工作。

杨海林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外经贸、物资储备、对外开放、侨务、工商、边贸、打击走私、海关、商检、口岸、对台、贸促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际信托投资以及自治区政府驻香港、澳门、新加坡公司等工作。

XXX 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生、海洋、信息化、医药、宗教、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文史、通志、地震、信访等工作，联系党委、人大、政协、群团组织的工作。

农立进副秘书长

协助政府秘书长处理政府办公厅、老龄委、无委、区直房改等工作。分管督查工作。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上接第32页)

任刘健斌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桂政干〔1998〕140号)

任连友农同志为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副局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桂政干〔1998〕141号)

任赵德明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研

究中心副主任(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桂政干〔1998〕142号)

任容本镇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桂政干〔1998〕14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清理欠税联合工作小组的通知

1998年9月3日 桂政办发〔1998〕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清理欠税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11号）要求，为了加强对清理欠税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我区清理欠税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清理欠税联合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侠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XXX	自治区主席助理	马远骤	自治区电力局局长
	财政厅厅长	邓家珍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成员：谢景开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李万富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南宁公司副总经理
韦艳兰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跨部门的欠税问题，制定出清理欠税的工作计划，并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若干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清理欠税工作进行检查。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清理欠税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清理欠税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财政厅预算处处长杨真视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国税局计会处处长涂进明、自治区地税局计会处处长欧炳新兼任。

主题词：财政 税务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 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1998年9月3日 桂政办发〔1998〕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1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颁布以来，我区在宣传贯彻《消防法》积极开展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有一些问题，主要是：防火安全责任制未得到全面落实、缺乏城镇消防发展规划和城镇消防专业规划、消防经费投入不足、消防设施的配置远远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等。这些问题若得不到及时解决，势必影响我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1998年9月1日《消防法》正式实施，各地应以此为契机。根据国办发〔1998〕123号文件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桂办发〔1998〕58号）精神，继续加大消防安全工作力度，从根本上解决我区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消防法》赋予的职责，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积极开展《消防法》的宣传贯彻活动，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尽快开展城镇消防专业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公共消防设施的投入，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消防保障体系，提高我区社会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 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将于1998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把消防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的又一个重要步骤，对于加强消防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的消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为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也必须看到，长期以来消防法制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消防建设特别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薄弱等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重大、特大火灾时有发生，消防工作形势依然相当严峻。为此，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加强消防工作。为了确保《消防法》的有效贯彻和严格执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做好消防工作是《消防法》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对人民负责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消防工作的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领导。要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的任期目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按照有关规定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研究和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使消防工作与本地医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要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和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工作。同时，要大力支持公安消防部门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其正常履行职责、开展执法活动提供帮助。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要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单位内部要逐级落实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所属部门（班组）负责人及每个岗位的人员要对自己管辖的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坚决杜绝各种违背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有关部门和行业，特别是城建、工商、教育、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及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业要各负其责，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和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凡设有各种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制度，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使其在预防火灾和扑灭初期火灾中发挥应有作用。

三、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各地和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消防法》和《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国办发〔1995〕11号）的规定，抓紧制定并实施城市消防规划，加快城市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消防保障体系。要把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列入能源、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凡是新建、扩建城市及开发区，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必须同步进行。全国所有城镇都要尽快完成制定城市消防规划的工作，地级以上城市要抓紧实施消防规划。2000年前，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的配备率要达到国家标准的80%以上。

四、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是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的重要条件，是加强消防工作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包括专职消防、义务消防在内的多种形式的消防力量，特别是要建立和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对于没有消防队伍或消防力量不足的城市和城市中的重要地区以及年产值超亿元的乡镇，要按照形式多样的要求建立或充实消防队伍。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以及民用机场、大型港口、仓库等，都要按规定建立和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消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实战能力，把消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强化消防法制和消防知识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学习、宣传《消防法》的活动，以此为契机大力加强消防法制和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和消防意识。各级新闻、宣传、文化等部门要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积极、主动地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各行各业和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技能。各类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消防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六、加大监督检查和查处火灾事故工作的力度。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热情服务。要切实加强对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尤其是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向上级报告，依法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立即整改，确保消防安全。对监督检查不力，甚至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凡发生火灾事故，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彻底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3 日 桂政办发〔1998〕10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24 号）精神，为抓紧解决我区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即指由于现在的计算机系统，只采用两位十进制数记录年份的最后两位，因此当时间跨入 2000 年时，计算机计时系统会将 2000 解释为 1900 年，造成计算机系统工作紊乱，影响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并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一是统一规划我区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二是协调各部门的工作，统一工作规程和指标；三是督促检查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和解决各部门开展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张正铖 自治区主席助理、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雷乾英 自治区电子工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张正铖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主题词：科技 计算机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经贸委、人民银行 广西区分行关于实施封闭贷款 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1 日 桂政办发〔1998〕10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实施封闭贷款有关政策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封闭贷款有关政策的意见

（自治区经贸委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

我区在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支持国有亏损工业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通知》（银发〔1997〕38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国有亏损企业有销路、有效益产品生产的补充通知》（银发〔1998〕265 号）精神，对国有亏损工业企业中有产品、有销路、有效益的部分企业实施“封闭贷款”的过程中，企业、金融部门和经贸部门普遍反映：“封闭贷款”对扶持企业走出困境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在具体实施

过程中存在“封”而不“闭”的现象。其主要原因：一是少部分企业违规操作，将“封闭贷款”挪作他用；二是由于企业债务纠纷，“封闭贷款”专户的资金被司法部门（特别是区外司法部门）查封，“封闭贷款”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为了加强对“封闭贷款”的管理，确保贷款安全、高效适运行，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自治区经贸委、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和各商业银行共同研究，提出如

下几点意见:

一、实行“封闭贷款”的企业要在发放“封闭贷款”的商业银行设立专户,贷款银行要对封闭运行的企业派出专管信贷员。专管信贷员负责对封闭资金的全程进行跟踪,并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特别是监督企业将贷款回笼到发放“封闭贷款”的银行。要求封闭运行的资金往来必须经过专户结算。

二、对“封闭贷款”的使用,实行企业和专管信贷员“双签”制度,没有经过企业和专管信贷员双方签字的,不能动用“封闭贷款”专户的贷款资金。

三、封闭运行期间,一经发现企业将贷款挪作他用,或将销货款转入其他帐户,贷款银行立即收回所发放的“封闭贷款”,按有关规定对挪用贷款行为进行处罚。经贸委和企业主管部门要追究该企业法人代表及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我区各办理贷款抵押物公证手续的部门要对实行“封闭贷款”的企业实行特事特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使“封闭贷款”得以顺利实施;每笔贷款抵押、登记费、评估费、公证费合计最高不超过500元。

五、各地、市,各部门对实施“封闭贷款”的企业历年所欠的“税、费(包括电费、水费等)、薪、

贷”等一律不得在专户中扣缴;在当年电费、水费不欠交的情况下,有关部门不得对实行“封闭贷款”的企业采取停电、停水等制裁措施。凡要在“封闭贷款”专户中扣缴企业历年所欠“税、费、薪、贷”或采取停电、停水措施的,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六、企业因债权债务问题引起司法纠纷要查封“封闭贷款”专户的,各地、市经贸委(局)应会同有关部门请当地政府出面协调,征得司法部门的支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封闭贷款”不被抽走。

七、实行“封闭贷款”运行的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及时向贷款银行提供真实完整的经营财务情况,接受贷款银行的监督,以“诚实、信用”的态度,积极配合银行、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做好封闭运行的工作。

八、各地、市可参照自治区的做法,确定本级实施“封闭贷款”的企业及制定保证“封闭贷款”安全的措施,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企业 贷款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8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1998 年 9 月 4 日 桂政办发〔1998〕10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 年,各级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办公室认真做好《广西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涌现出一批宣传发行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力争 1999 年度《广西政报》的发行量再上新台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对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48 个先进集体和覃仕茂等 94 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通报如下:

一、先进集体 48 个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隆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处
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地矿厅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办公室
柳州铁路局办公室
- 二、先进个人 94 人
- 覃仕茂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冯宗合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培丽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东阳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富磊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蔡慧玲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玉春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凤和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松文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有和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铁藩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寿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宏兴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杨福棋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辛受卿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炳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黎韦坚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炳开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汉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秀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建德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启雄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秋红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江萍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唐文明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陶彩忠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荣英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侯守文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粟军民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斌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耀强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世贵 昭平县黄姚镇政府
姚明忠 昭平县凤凰乡政府
杨声达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兰蔚林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振峰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英格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陆启转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小乐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卓丹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志超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颖武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明辉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光宗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覃展翼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兰新民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向春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仁芝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瑛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文收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柯俊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燕球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忠霖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柴增华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零鹤香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冰洁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晞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焰萍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江珊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金炎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胜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桂强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丹 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欧炼标 梧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汪有秀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世民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大庆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龙香 桂林市土地局
周瑛 桂林市工商局
李启明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静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建安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斌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明书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洪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云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启君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锡茜 上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燕波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能强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波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雪松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符恒长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炳宏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明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孟林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菱 钦州市钦城区政府办公室
农坚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治权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丽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东华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美带 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超接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滕福华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

主题词：文秘 发行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吴根林、韦干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吴根林**同志为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免去**韦干**同志的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职务。
(1998年8月27日 桂政干〔1998〕116号)

任**韦干**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1998年8月27日 桂政干〔1998〕117号)

任**莫恭明**同志为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18号)

任**黄健**同志为自治区出版总社副社长、自治区新闻出版社、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19号)

任**邹伟忠**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0号)

任**何红**同志为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1号)

任**刘华钢**同志(女)为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2号)

任**曾向洋**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3号)

任**聂江武**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4号)

任**金湘军**同志为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5号)

任**陈立基**同志为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6号)

任**郑军健**同志为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7号)

任**陈鸿起**同志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8号)

任**蓝天立**同志为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29号)

任**林霖峰**同志为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0号)

任**李秋洪**同志为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1号)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2号)

任**韦波**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3号)

任**罗永生**同志为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4号)

任**李志勇**同志为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5号)

任**韩元利**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6号)

任**曾学愚**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7号)

任**卢献匾**同志为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8号)

任**李水明**同志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实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待遇)。
(1998年9月3日 桂政干〔1998〕139号)

(下转第26页)

柳江制药厂

柳江制药厂具有 20 多年的药品生产史。目前,产品有维 C 银翘片、清火栀麦片、蛇胆川贝液、橘红痰咳液、板蓝根口服液、板蓝根冲剂等 102 个品种,其中板蓝根冲剂获区优质产品奖。该厂先后被



柳江制药厂厂长、高级工程师、
广西中医学院兼职副教授 董敏庆



整装待发的天天乐口服液宣传车队。

上级部门评为“无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和“质量、品种、效益杯”金奖企业,并连年被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大幅度税利增长企业”等称号。

该厂名牌产品天天乐口服液,先后荣获“中国公认名牌产品”、“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指定产品”等多项殊荣,广西消费者协会推荐为“消费者喜爱的名优商品”。天天乐口服液的研制者——柳江制药厂厂长董敏庆,被国务院军安办评为“全国百名退伍军人建功立业、成才报国优秀企业家代表”,多次受到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团结奋进,锐意进取的柳江制药厂领导班子。



柳江制药厂重视新产品开发,抓管理,上水平,抓质量,上效益。以名牌产品带动常规产品,图为该厂支柱产品——天天乐口服液、板蓝根口服液。



水剂车间,自动灌装机之一。



天天乐包装车间一角。

地址:广西柳江县
电话:(0772)7212265
邮编:545100

南宁泰富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由南宁市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主管, 法人陈大光先生,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过五年多的经营, 已成为拥有一个多亿总资产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承包、有色金属开发, 兼营建筑材料、室内外装修、机电产品等。公司下设四个职能管理部门, 现有人员 58 名, 有职称的技术、财务人员共 25 名, 其中中级职称 10 名。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齐全, 并有较好技术业务水平, 保证了企业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

现开发的项目: 江南路七号“泰富花园”, 其中泰富大厦总建筑面积为 23298 平方米, 外墙装修已基本完成, 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和水电安装, 评估价值为 (不含一、二层商场) 7898.9 万元。大厦综合楼后面是 5 栋七层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 14461 平方米, 已竣工交付使用, 并已全部销售完毕。

另一开发项目: 新阳北三路“泰富新村”八栋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为 3 万平方米, 总投资为 (含土地费和公用设施) 3000 多万元; 其中建筑面积 2 万 4 千多平方米的六栋住宅楼外墙装修已完成, 正在进行室内装修, 现已完成投资 2800 多万元, 评估价值 4403.5 万元。另两栋正在主体建设。

1995 年冬, 南宁泰富房地产开发公司承包了横县南乡大化金矿, 矿山建设总投资 4800 多万元, 其中已付矿山款 1660 万元; 矿山基础建设和机械设备投入资金 3250 多万元。机械设备主要有浸化池 186 个、挖掘机 4 台、工程车 70 多辆、柴油机 183 台、破碎机 192 台等及房屋、道路建设。

南宁泰富房地产开发公司机构健全, 技术力量雄厚, 规章制度完善, 生产经营管理良好, 效益可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大光先生率全体员工以热情诚恳的态度欢迎广大客商前来洽谈业务。

南宁泰富房地产开发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大光



横县金矿投标签约仪式。



公司领导在矿山检查工作



由南宁泰富房地产开发公司投标开采的横县金矿矿区一角。

美编·黄其芳